

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揭市监知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揭阳市 2021 年度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地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(后补助类)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》的工作部署,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,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,根据省局要求,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部署,现组织开展揭阳市 2021 年度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地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(后补助类)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要求

(一)申报单位条件。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、登记、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,有良好的社会信誉,依法经营,规范管理,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,严格执行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。

(二)审核推荐。申报单位由所在县(市、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审核并汇总推荐。

(三)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推荐单位要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和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并加具推荐意见。

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一并执行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(一) 申报单位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，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，按顺序装订成册(一式 2 份)，提交所在地县(市、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。

(二) 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均需同时提交电子件(签名、盖章页需扫描)，统一发送至我局邮箱：jyipo610@163.com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。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推荐及汇总报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受理审查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查。

(二) 项目立项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按照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审核，对符合要求的后补助项目进行公示后下达立项文件。

联系人：王超 联系电话：0663-8291956

附件：1. 揭阳市 2021 年度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地市

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（后补助类）申报指南

2. 项目申报书

3. 项目汇总表

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

2021 年 1 月 5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财政局

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5 日印发
